

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14-012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12日在无锡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唐炳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靳向煜独立董事因事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陈文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公司离任独立董事余恕莲、马国华、郁崇文，现任独立董事陈文化、薛济民、靳向煜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对 2013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了决算，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 004584 号）。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14]004584 号《审计报告》确认，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862,209.45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986,220.95 元后，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875,988.5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64,985,810.67 元，扣除本年已分配利润 17,880,600.00 元，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4,981,199.17 元。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提出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8,80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940,3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2013年度不向股东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1）公司 2013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 2013 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换届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并聘任了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在任期内每年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60,000 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

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3702号）；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剩余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剩余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3701号）；公司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14 年度的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